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在地性品牌轉型與服務創新服務方法深化與推動模式

徵求對象：

- 1.具影像處理及分析、人臉辨識及表情分析、情緒偵測及調適專長之大專院校。
- 2.具備與服務產業界合作開發之經驗者或專業學術機構。
- 3.熟悉中臺灣各類型服務業之關鍵需求、產品特色屬性及其成功因子。
- 4.學界：
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4.1.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之學術機構。
- 4.2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人力與設備。
- 4.3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